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本公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39,002	13,332
銷售成本		(148,340)	(16,485)
毛損		(9,338)	(3,1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5,870)	1,157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37,033)	(22,45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91,331)	(67,7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5,320)	6,054
銷售及行政費用		(200,549)	(71,208)
財務成本	7	—	(18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449,441)	(157,518)
所得稅開支	9	—	(12)
年度虧損		(449,441)	(157,53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9,404)	(153,670)
非控股權益		(30,037)	(3,860)
		(449,441)	(157,530)
		港幣仙	港幣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2.081)	(1.026)
— 攤薄		(2.081)	(1.0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449,441)	(157,530)
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扣除稅項	10,746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0,585	49,2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1,331</u>	<u>49,24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78,110)</u>	<u>(108,28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1,650)	(103,599)
非控股權益	<u>(26,460)</u>	<u>(4,686)</u>
	<u>(378,110)</u>	<u>(108,2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200	49,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98	134,260
其他發展中物業		206,530	194,341
預付租金		30,334	32,977
生物資產		78,421	95,781
森林特許專營權		494,058	521,643
特許權無形資產		5,185,307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7,688	9,004
衍生財務工具		—	213,0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36,636	1,250,900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21,763	—
待售發展中物業		1,329,353	1,077,653
存貨		127,451	135,2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646	51,908
預付租金		746	657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363	—
預付稅		11,031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4,8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293	591,575
流動資產總值		1,819,480	1,857,025
資產總值		9,556,116	3,107,9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73,883	92,722
出售物業之按金		122,996	—
承付票據		289,105	284,797
遞延政府補助		7,436	9,277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61,505	59,2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446
借貸		107,264	6,164
應付稅項		241	—
可換股債券		288,890	—
流動負債總額		2,051,320	464,67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1,840)	1,392,3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04,796	2,643,249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97	1,574
遞延政府補助		122,987	116,407
可換股債券		1,698,276	263,112
借貸		609,209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020	11,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5,189	392,113
負債總額		4,496,509	856,789
資產淨值		5,059,607	2,251,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908	198,429
儲備		2,441,263	2,037,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3,171	2,235,938
非控股權益		2,416,436	15,198
權益總額		5,059,607	2,251,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0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及冷藏儲存倉庫租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1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2010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釐清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淨資產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披露

作為2010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予修訂，以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之相互作用。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最貼切地代表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中對此作出明確陳述。此經修訂披露要求已追溯應用。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本集團對該等財務工具之最高信貸風險。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載有此方面之明確陳述，該陳述於修訂後於2012年財務報表中刪去。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且並無發現對本期間及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無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於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修訂本亦要求就呈報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具體重新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以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至今日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449,441,000元(2011年：港幣157,530,000元)，並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944,689,000元，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31,840,000元(2011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1,392,349,000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落實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後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授出之新短期銀行融資約港幣2,46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利率20%借款港幣300,000,000元，貸款期為6個月；
- (iii) 本集團正與財務機構就取得新借貸進行協商，並正在落實銀行要求之公司擔保；及
- (iv)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繼續預售發展中物業，並預期會於2012年第二季度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2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未有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
-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銷售傢俱、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 冷藏倉庫租賃
-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分類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1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虧損衡量基準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142	8,826	—	376	128,658	139,002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142</u>	<u>8,826</u>	<u>—</u>	<u>376</u>	<u>128,658</u>	<u>139,002</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40,515)</u>	<u>(26,781)</u>	<u>(14,664)</u>	<u>(300)</u>	<u>(61,786)</u>	<u>(144,046)</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616,252</u>	<u>200,408</u>	<u>1,543,366</u>	<u>63,026</u>	<u>6,802,058</u>	<u>9,225,110</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6,312)</u>	<u>(30,220)</u>	<u>(461,630)</u>	<u>(230)</u>	<u>(1,693,705)</u>	<u>(2,202,097)</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603	7,307	6,353	—	3,234	19,49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u>6,2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25,795</u>
其他發展中物業之添置	—	—	5,420	—	—	<u>5,420</u>
生物資產之添置	17,807	2,600	—	—	—	<u>20,407</u>
預付租金之添置	139	—	—	—	—	<u>139</u>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	—	—	—	284,521	<u>284,521</u>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4	3,705	953	1,033	372	9,27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8,3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8	—	—	—	<u>1,088</u>
預付租金攤銷	716	—	—	—	—	716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81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797</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5	—	—	—	—	<u>27,58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36,903	<u>36,903</u>
撇減存貨	—	10,845	—	—	—	<u>10,845</u>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1,336	—	—	—	—	<u>1,336</u>
利息收入	3	294	163	—	—	460
未分配利息收入						1,442
利息收入總額						<u>1,902</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224	9,349	—	759	13,332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3,224</u>	<u>9,349</u>	<u>—</u>	<u>759</u>	<u>13,332</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15,506)</u>	<u>(26,221)</u>	<u>(1,911)</u>	<u>15</u>	<u>(43,623)</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582,035</u>	<u>307,811</u>	<u>1,259,518</u>	<u>68,734</u>	<u>2,218,098</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2,042)</u>	<u>(61,726)</u>	<u>(211,091)</u>	<u>(230)</u>	<u>(285,089)</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5,620	365	—	5,98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u>6,7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12,759</u>
其他發展中物業之添置	—	—	16,739	—	<u>16,739</u>
生物資產之添置	21,269	1,757	—	—	<u>23,0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	2,532	3,817	54	—	6,40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					<u>4,8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總額					<u>11,269</u>
預付租金攤銷	—	577	—	—	577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80</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657</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6,896	—	—	—	<u>6,896</u>
撇減存貨	—	5,293	—	—	<u>5,293</u>
利息收入	1	34	123	—	158
未分配利息收入					<u>3</u>
利息收入總額					<u>161</u>

(b) 可報告分類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44,046)	(43,6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5,870)	1,157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37,033)	(22,45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91,331)	(67,7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738	5,5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899)	(30,195)
財務成本	—	(184)
	<u> </u>	<u> </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449,441)	(157,518)
	<u> </u>	<u> </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9,225,110	2,218,098
衍生財務工具	21,763	213,09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4,8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293	591,5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98,116	85,158
	<u> </u>	<u> </u>
綜合資產總值	9,556,116	3,107,925
	<u> </u>	<u> </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202,097	285,089
遞延稅項負債	3,697	1,574
承付票據	289,105	284,797
可換股債券	1,987,166	263,1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444	22,217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4,496,509	856,789
	<u> </u>	<u> </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澳洲及圭亞那四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38,626	11,966	7,099,693	435,510
香港	—	—	32,874	13,369
澳洲	376	759	44,200	49,800
圭亞那	—	607	559,869	539,127
	<u>139,002</u>	<u>13,332</u>	<u>7,736,636</u>	<u>1,037,806</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分類下根據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營運之收費亭產生收益約港幣128,658,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佔總收益90%或以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四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其他分類收益超過10%。來自一名客戶有關林木砍伐及貿易分類之收益約為港幣1,702,000元，另三名客戶有關其他木材營運分類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2,777,000元、港幣1,812,000元及港幣1,604,000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其他分類收益超過10%。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於年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	607
銷售樹苗	1,142	2,617
銷售傢俬及手工藝品	7,307	7,552
銷售茶油	1,519	1,79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	128,658	—
來自冷藏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港幣26,000元 (2011年：港幣98,000元)前)	<u>376</u>	<u>759</u>
	<u>139,002</u>	<u>13,33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02	161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7,671)	5,04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88)	—
其他	1,534	716
	<u>(5,320)</u>	<u>6,054</u>

7. 財務成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16,689	184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81,641	47,839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 i)	4,308	47,535
	<u>202,638</u>	<u>95,558</u>
財務成本總額	202,638	95,558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ii)	(36,296)	(95,374)
	<u>(166,342)</u>	<u>—</u>
	<u>—</u>	<u>184</u>

附註：

- 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支付承付票據之本金及利息。2011年之利息開支包括截至拖欠日期之估算利息、其後之票息及因拖欠款項而提早確認截至到期日之其餘估算利息。本年度之利息開支僅包括按年利率1.5%計算之票息。
- ii.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中產生。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837	1,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8,375	11,269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27,585	6,896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ii)	797	657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1,048	4,852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建設成本	126,757	—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 出售時	10,738	11,192
— 撇減存貨	10,845	5,293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1,33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90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iii)	20,856	15,648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943	286

附註(i)：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320	180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851	506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17,204	10,583
	<u>18,375</u>	<u>11,269</u>

附註(ii)： 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574	536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223	121
	<u>797</u>	<u>657</u>

附註(iii)： 港幣1,039,000元(2011年：港幣1,032,000元)之薪金及津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2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49,441)	(157,518)
按 16.5% 計算之稅項	(74,158)	(25,990)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72,375	21,08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042	8,165
中國稅務機關授予之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1,176)	(2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917	(2,988)
所得稅開支	—	12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1 年：16.5%) 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 45% (2011 年：45%) 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 30% (2011 年：30%) 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獲豁免兩年繳交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減少50%企業所得稅。由於准興仍處於籌組階段，豁免期仍未開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11年：25%)。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1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419,404)</u>	<u>(153,67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55,899</u>	<u>14,971,055</u>
	港幣仙	港幣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2.081)</u>	<u>(1.026)</u>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82	2,796
其他應收款項	13,441	18,378
已付按金	8,362	6,568
預付款項	24,661	24,166
	<u>53,646</u>	<u>51,908</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36,903,000元被釐定為已減值。該款項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有關，該名前股東已破產，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794
31至60天	3,945	14
61至180天	59	659
180天以上	3,178	1,329
	<u>7,182</u>	<u>2,796</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3,945	808
逾期30至90天	59	659
90天以上	3,178	1,329
	<u>7,182</u>	<u>2,796</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7,182	1,550
美元(「美元」)	—	1,246
	<u>7,182</u>	<u>2,796</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3	3,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163,734	75,505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4,888	8,707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5,108
	<u>1,173,883</u>	<u>92,722</u>

附註：

於2012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233,930,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保留及保證金港幣731,492,000元(2011年：港幣28,700,000元)，以及因高速公路暫停施工而產生來自若干合約之訴訟申索所涉及之應付補償港幣27,937,000元(2011年：港幣零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302
31至60天	—	450
61至180天	—	507
180天以上	153	2,143
	<u>153</u>	<u>3,402</u>
	153	3,402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2,664	23,411
人民幣	1,160,637	67,003
美元	351	2,079
澳元	231	229
	<u>1,173,883</u>	<u>92,722</u>
	1,173,883	92,722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及冷藏儲存倉庫租賃。

於2011年4月及11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分別完成認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11%及40%股權。於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樹人深圳」)透過公開投標方式向准興之前權益持有人收購4.9%股權。因此，本公司現時透過展裕及樹人深圳於准興間接持有合共55.9%股權。准興已獲授30年(不包括興建期)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興建及經營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其將由准格爾旗(位於呼和浩特鄂爾多斯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之接軌點)(「高速公路」)。

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943%至約港幣139.00百萬元(2011年：港幣13.3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港幣128.66百萬元(2011年：港幣零元)之收入大幅增加所致。營業額包括五個業務分類，即來自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以及冷藏倉庫租賃之收入，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帶來約港幣128.66百萬元、港幣1.14百萬元、港幣8.83百萬元、港幣0元及港幣0.38百萬元(2011年：港幣0元、港幣3.22百萬元、港幣9.35百萬元、港幣0元及港幣0.76百萬元)之進賬。

本集團之詳細分類營業額及對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貢獻載於本公佈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4內。年度銷售成本約為港幣148.34百萬元(2011年：港幣16.49百萬元)，主要來自建設高速公路之服務成本。因此，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港幣9.34百萬元(2011年：港幣3.15百萬元)。

年度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49.44百萬元(2011年：港幣157.53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為每股基本股份港幣2.081仙(2011年：港幣1.026仙)及每股攤薄股份港幣2.081仙(2011年：港幣1.026仙)。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

本所錄得之虧損約為港幣37.03百萬元(2011年：虧損港幣22.46百萬元)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91.33百萬元(2011年：虧損港幣67.73百萬元)，即賬面值虧損合共約港幣228.36百萬元所致。主要由於准興於年內合併，銷售及行政費用為港幣200.55百萬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2011年：港幣71.2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衍生財務工具及中國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乃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港幣196.29百萬元(2011年：港幣591.5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乃主要由於准興之預付建設成本、監督費及徵拆費、支付有關若干承建商就2007年10月起暫停建設高速公路提出訴訟之應付賠償金額及支付應付建設費用所致。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47.1%(2011年：27.6%)。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1年：無)。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約為港幣7,505百萬元，較於2011年3月31日約港幣2,643百萬元增加約184%。資產總值約為港幣9,556百萬元(2011年：港幣3,108百萬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7,737百萬元(2011年：港幣1,251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1,819百萬元(2011年：港幣1,857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總額大幅增加，乃由於准興之資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所致。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包括價值約港幣1,329百萬元(2011年：港幣1,077百萬元)之待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2011年港幣464.6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港幣2,05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之按金約港幣123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74百萬元、借貸約港幣107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約港幣289百萬元所致。

本金額港幣280百萬元之承付票據乃於2009年就收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發行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累算利息，合共約港幣289.10百萬元於2012年3月31日列作流動負債(2011年：港幣284.80百萬元)。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港幣7,784百萬元(2011年：港幣189百萬元)，其中港幣7,553百萬元(近97%)為於特許專營無形資產之投資，即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港幣716.47百萬元(2011年：港幣6.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5.3百萬元(約港幣609.21百萬元)(近85%)為準興結欠一間認可財務機構、按每日利率0.0288%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上述貸款於2012年2月6日由准興其中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無條件地轉讓予該認可財務機構，亦已經本集團同意。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升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2012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51。

重大事項及前景

更改公司名稱

自2011年8月30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註冊名稱之部份。

完成發行9%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向多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9%計息，而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兌換或贖回時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期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般調整)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之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當股份價格於連續60個交易日高出港幣1.00元，則本公司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內蒙古之交通及高速公路營運

於2011年4月21日及11月18日，本公司透過展裕分別完成認購准興增加股本之11%及40%。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透過樹人深圳以公開投標方式向准興之前權益持有人收購准興之另外4.9%股權。本公司現時間接於准興擁有合共55.9%股權權益。

准興已獲授30年(不包括建設期)之獨家權利興建及營運該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之設計可承載100噸貨車，可提升運煤貨車之貨運量，從而節省生產商及分銷商之時間及成本，而中國大部份其他高速公路只可承載最多55噸貨車。鑒於現時交通擠塞、內蒙古對煤炭運輸日益殷切之需求及其他高速公路現時之煤炭運輸能力，本集團之高速公路將可擁有龐大煤炭運輸之市場需求。

該高速公路之建議路費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15元，須得到內蒙古交通廳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正式批准。由於該高速公路為中國「十一五規劃」下之優先項目，對華北之能源物流具有策略重要性，故董事會認為該高速公路通車後，將為本集團產生重大營業額。

本集團亦已獲授權利(但並無義務)認購准興合共66%股權。於2011年12月17日，展裕及准興同意將認購權之未行使部份之選擇權期限由2011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6月30日，以使認購權更能配合於內蒙古興建重載高速公路之進度。視乎准興建設高速公路之進度而定，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投資於准興，以抓緊高速公路之經濟利益。

高速公路之建設穩步進行，本公司估計總長265公里之高速公路中60公里至100公里可於2013年1月通車，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重大之營業額。

興建全面物流基地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就擬建於高速公路之營盤梁出口附近之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綜合物流基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清水河縣地方政府(「清水河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載列就此項目之若干特定條款。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清水河政府協定，綜合物流基地之地盤面積將合共為15平方公里。清水河政府將負責遷置現時住戶，惟本公司須負責每畝人民幣5,000元(相等於每平方公里人民幣7,500,000元)遷置費用。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按批地取得土地，而將授予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將為期50年。此外，所有土地授出費用將投資於建設煤炭物流中心之基礎設施。

綜合物流基地預期將配置一個完全封閉煤炭加工設施，當中包括煤倉、洗煤、選煤、加工、貯藏及運煤設施，共有每年煤炭加工量達10,000,000噸之五條生產線及達3,000,000噸之煤炭貯藏設施，以及車輛服務區等輔助設施，及加油站、交通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預期此項目之時間表配合該高速公路之建設進度。當項目完成時，預期將成為本公司收益之全新重大貢獻來源。

物業發展營運

本集團於湖北省宜昌市之物業發展公司宜昌新首鋼於2011年6月開始住宅物業之第一期預售。於回顧年度內，宜昌新首鋼按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700元之價格預售住宅物業約53,000平方米實用面積中約23,000平方米。該等物業預期於2012年12月交付予買家。銷售物業之收入於宜昌新首鋼將有關物業之所有權交付予買家時確認，而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合理保證。於宜昌項目結束時，銷售住宅物業之可分派溢利將由本集團與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本集團之策略物業發展夥伴)以60:40基準攤分。

森林營運及管理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將其業務重點轉為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投資及物業發展，故本集團無意進一步投資於有關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樹苗種植及買賣之現有業務，惟將繼續經營此業務。

董事會認為圭亞那森林特許權之表現低於本公司預期，並錄得虧損。因此，董事會已考慮採取多項政策，如改善管理業務之效益、重組、縮減或(倘本集團繼續經營此業務不再理想)出售或其他處置方法。

集資及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3元發行347,858,523股股份。於2012年3月31日，未行使認股權證為面值港幣83,950,000元，其可於2013年2月7日或之前按每股港幣0.23元行使，可兌換之股份為365,000,000股。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有約260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董事於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違反本集團伐木特許專營權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1年：無)。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449,441,000元及有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約港幣1,944,689,000元，截至當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31,840,000元。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夠取得充足新增借貸、自現有及新投資者中籌集資本，及自其營運中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量。該等條件，連同附註3(b)列明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其權責。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在段景泉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因難以招聘合適之行政總裁及鑒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曹忠先生兼任。

企業管治守則亦訂明，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年內，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非至少四次，原因是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規模及活動，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無必要。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2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登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2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2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